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范詩艷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 
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三項、第四  
項、第六項及第五項之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 
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二項聲明確認兩造間僱  
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可得之工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  
休金為準，並以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。而依上訴人主張其月  
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5,010元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9,000  
元，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 
為2,244萬600元【計算式： $(365,010\text{元} + 9,000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$   
 $= 22,440,600\text{元}$ 】；另聲明第五項之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  
19日止之勞工退休金30萬2,700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$(9,000\text{元} \times 33$   
 $\text{個月}) + (9,000\text{元} \div 30\text{日} \times 19\text{日}) = 302,700\text{元}$ 】，因係以一訴主  
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據上計算，本件訴訟標  
的價額應核定為2,274萬3,300元【計算式： $22,440,600\text{元} + 302,$   
 $700\text{元} = 22,743,30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4萬6,050元，  
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  
故本件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1萬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42條第  
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  
06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08 書 記 官 李 依 芳